

证券代码：872969

证券简称：金霞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经理是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总控制的主管人员，是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者，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以公司经营绩效对董事会负责。

副经理（如有，下同）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经理工作。经理因

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会应授权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经理职责。

**第四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二章 经理的任免

**第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第六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各种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正；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一）存在《公司法》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于任期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具体程

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规定。

### 第三章 经理的权限

**第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经理审议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时，可以聘用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三**条 经理认为上述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对公司有重要影响时，可以提议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在行使职权时不得擅自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理向副经理/分管领导、副经理/分管领导向部门负责人可以书面形式授权。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经理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行事。经理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的认为经理在代表公司行事的情况下，经理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违反以上条款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第四章 经理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经理办公会议分例会和临时会议，由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经理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不定时召集经理办公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经理决策以下事项时，可以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一) 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

(二) 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决定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

(四) 决定公司各部门具体规章；

(五) 决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七) 决定公司除应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职工的工资、福利标准和以公司名义决定的各类奖惩事项；

(八) 决定对外签订重大经济技术合同；

(九) 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包括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人员为经理根据会议的需要认为应参加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

监事要求时，可以参加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程序：

（一）经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二）经理办公室将会议议题、地点、时间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但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不受此限；

（三）经理办公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可对研究的问题进行表决。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表决结果进行最终决策。会议内容和经理的决策等事项，由经理办公室记录并负责保存；

（四）经理认为需要发布纪要或决议时，应由经理办公室根据会议记录，草拟纪要或决议并经理签署后发布。

**第二十三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员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 第五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经理在报告工作时，必须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提出要求时，经理应在接到通知 10 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经理应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及时做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

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时；
- （四）担任董事或者厂长、经理的其他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并负有个人责任；
- （五）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公司、企业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负有个人责任时。

## 第六章 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 经理的绩效评价和薪酬制度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九条**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徇私舞弊或失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可给予下列处罚：

- （一）限制其权利；
- （二）免除其现行职务；
- （三）对公司进行经济赔偿。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若本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